



##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30,937</b>	23,787	<b>58,944</b>	44,197
銷售成本		<b>(16,190)</b>	(14,366)	<b>(30,089)</b>	(24,072)
毛利		<b>14,747</b>	9,421	<b>28,855</b>	20,125
其他收入	6	<b>668</b>	715	<b>1,251</b>	1,178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	<b>(3,498)</b>	(3,901)	<b>(6,917)</b>	(6,939)
行政開支		<b>(3,444)</b>	(2,023)	<b>(6,240)</b>	(6,963)
融資成本	8	<b>(40)</b>	(44)	<b>(40)</b>	(84)
除稅前利潤		<b>8,433</b>	4,168	<b>16,909</b>	7,317
所得稅開支	9	<b>(1,463)</b>	(786)	<b>(2,944)</b>	(1,544)
期內利潤	10	<b>6,970</b>	3,382	<b>13,965</b>	5,7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b>19</b>	3	<b>5</b>	(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9</b>	3	<b>5</b>	(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989</b>	3,385	<b>13,970</b>	5,701
每股盈利(港元)	12				
基本		<b>0.06</b>	0.03	<b>0.12</b>	0.05
攤薄		<b>0.06</b>	0.03	<b>0.12</b>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u>5,412</u>	<u>6,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707	7,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175	28,8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365	9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287	4,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08</u>	<u>33,882</u>
		<u>76,042</u>	<u>75,4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87	7,2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212	203
應繳稅項		4,703	1,759
銀行借貸	16	<u>13,750</u>	<u>—</u>
		<u>24,852</u>	<u>9,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90</u>	<u>66,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02</u>	<u>72,6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00	12,000
儲備		<u>44,602</u>	<u>60,632</u>
總權益		<u>56,602</u>	<u>72,63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4月1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60	10,970	70	103	133	—	21,908	33,244
期內利潤	—	—	—	—	—	—	5,773	5,7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2)	—	—	—	(7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2)	—	—	5,773	5,70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8,940	(8,940)	—	—	—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d)	3,000	27,000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23)	—	—	—	—	—	(5,123)
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31	133	—	27,681	63,822
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60)	133	100	36,482	72,632
期內利潤	—	—	—	—	—	—	13,965	13,9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	—	—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	13,965	13,970
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55)	133	100	20,447	56,602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在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設置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將相關公司的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可被用於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實繳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118</u>	<u>6,556</u>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8,795)	(26,205)
購入廠房及設備	(876)	(676)
已收利息	<u>470</u>	<u>135</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9,201)</u>	<u>(26,746)</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0,000)	—
銀行貸款還款	(1,250)	—
已付利息	(40)	(84)
籌集新銀行貸款	1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u>	<u>24,877</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290)</u>	<u>24,7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373)	4,603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82	5,2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u>	<u>(69)</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508</u></u>	<u><u>9,77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台幣。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一致。

本集團於期內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7,117	20,527	53,242	38,226
銷售配件	<u>3,820</u>	<u>3,260</u>	<u>5,702</u>	<u>5,971</u>
	<u><b>30,937</b></u>	<u><b>23,787</b></u>	<u><b>58,944</b></u>	<u><b>44,197</b></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逾98%(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6%)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於2013年11月，因一名前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為該客戶設立的服務中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澳門開設一間新的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將於2014年12月或前後開始營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5,755	—*	13,996	—*
客戶 II	—*	3,880	—*	7,167
客戶 III	—*	3,390	—*	6,780
客戶 IV	—*	2,704	—*	5,162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i)	82	59	203	19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165	375	322	505
銀行利息收入	281	133	470	135
匯兌收益淨額	—	12	—	31
其他	140	136	256	317
	<u>668</u>	<u>715</u>	<u>1,251</u>	<u>1,178</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133	277	300	514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	995	218	2,033
物流服務收入	90	65	199	130
雜項收入	603	15	721	26
	<u>826</u>	<u>1,352</u>	<u>1,438</u>	<u>2,703</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4,324)</u>	<u>(5,253)</u>	<u>(8,355)</u>	<u>(9,642)</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u>(3,498)</u></u>	<u><u>(3,901)</u></u>	<u><u>(6,917)</u></u>	<u><u>(6,939)</u></u>

##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40</u>	<u>44</u>	<u>40</u>	<u>84</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u>1,463</u>	<u>807</u>	<u>2,944</u>	<u>1,663</u>
遞延稅項				
— 即期	<u>—</u>	<u>(21)</u>	<u>—</u>	<u>(119)</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463</u></u>	<u><u>786</u></u>	<u><u>2,944</u></u>	<u><u>1,544</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3年：16.5%）計算。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2013年：17%）。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兩段期間，由於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兩段期間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 10. 期內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	1,013	1,901	2,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10	5,064	9,994	8,3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12)	106	(3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2,251</u>	<u>1,755</u>	<u>4,314</u>	<u>3,706</u>

## 11. 股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5港元的中期股息（2013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無）。期內，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總額為30,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4年11月10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4/15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10港元，總額為12,000,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970</u>	<u>3,382</u>	<u>13,965</u>	<u>5,773</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10,163,934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u>	<u>—</u>	<u>818,18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u>120,818,182</u>	<u>110,163,934</u>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163,934股(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3.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約87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76,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118	20,858
其他應收款項	7,100	7,697
預付款項	957	310
	<u>30,175</u>	<u>28,86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962	7,066
31至60日	5,563	11,528
61至90日	5,540	4
超過90日	53	2,260
	<u>22,118</u>	<u>20,858</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38	4,2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	2,988
	<u>6,187</u>	<u>7,26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51	2,490
31至60日	14	364
61至90日	15	—
超過90日	<u>1,458</u>	<u>1,422</u>
	<u><u>3,938</u></u>	<u><u>4,276</u></u>

## 16.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金額為15,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之新銀行貸款。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浮動利率計息，於兩年期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17. 股本

	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100,000	3,800,000	380
期內增加／年內增加	(a) —	—	<u>996,200,000</u>	<u>99,620</u>
期末／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期初／年初	120,000,000	12,000	600,000	6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b) —	—	89,400,000	8,9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c) —	—	<u>30,000,000</u>	<u>3,000</u>
期末／年末	<u>120,000,000</u>	<u>12,000</u>	<u>120,000,000</u>	<u>12,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
- (c)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79	6,5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8</u>	<u>318</u>
	<u><u>4,307</u></u>	<u><u>6,843</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4年9月30日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於2014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 1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以下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及 (iii)	318	188	547	360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及 (iii)	741	573	1,366	909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及 (iii)	55	123	55	246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及 (iii)	231	231	461	46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及 (iii)	26	—	26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 及 (iii)	—	6	6	14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666	—	1,218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66	115	226	432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1,794	3,881	3,115	7,167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 及 (iii)	—	15	—	33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	—	—	1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	509	—	884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 及 (iii)	1,043	—	1,055	1,000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iii) 及 (iv)	6	10	15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及(v)	642	411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v)	282	509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ii)及(v)	2	2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iii)及(v)	439	5
		<u>1,365</u>	<u>927</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及(v)	89	60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及(v)	44	64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	(iii)及(vi)	79	79
		<u>212</u>	<u>203</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於2014年5月12日前，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 (v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銀行融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1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由本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2,181,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512,000港元）及約為12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38,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於以下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1	402	828	717
離職後福利	9	4	16	8
	<u>460</u>	<u>406</u>	<u>844</u>	<u>725</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推動業務的增長。同時，我們繼續探索其他發展商機，以為我們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的目標提供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58,944,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4,1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33.4%。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維修業務的工作訂單增加帶來較高的收益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約為30,089,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072,000港元)，增長25.0%。銷售成本的增加反映收益增加。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化率
已售存貨成本	9,994	8,343	19.8%
直接勞工成本	20,088	15,722	27.8%
折舊	7	7	—
	<u>30,089</u>	<u>24,072</u>	<u>25.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8,85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3.4%。毛利率由45.5%輕微增加3.5%至49.0%。

###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25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78,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

##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6,91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9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微跌0.3%。減少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2013年1月一名前企業客戶縮減業務規模，致使來自該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終止營業；及
- (ii) 關閉台灣服務中心及該客戶位於香港的一間零件中心令營運開支減少。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24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9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0.4%。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上一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16,909,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3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31.1%。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9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6,19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50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3,882,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1，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為8.2。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4.7%，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為0.3%，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13,962,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0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56,602,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72,632,000港元)計算。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36,79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8,374,000港元)。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信貸，能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而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3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擬於2014年11月28日向於2014年11月26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 資本架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221名(2014年3月31日：22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時與現有企業客戶會面及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以開拓任何新的業務機會。繼開設深圳服務中心後，本公司將於澳門開設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為我們最大的企業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該服務中心預期將於2014年12月或前後開展業務。以上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於香港以外開拓業務之良機。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 開拓商機，如就零配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公司已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並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以開拓任何商機。
- 本集團正不斷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以擴大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而其由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的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共通零部件組成，並應用若干共通技術)。
-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 倘業務機會成熟，磋商服務協議的條款。

###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繼於2013年12月開設深圳服務中心後，本公司將為我們最大的企業客戶於澳門開設一間新的服務中心，以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 已在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逾100名合適的員工。

- 已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對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進行培訓。

- 本集團已確定藍牙耳機、充電器及手機機殼為具有高利潤率的配件。

##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代銷方式在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 並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期內, 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新配件, 如新類型或型號的手持充電器、藍牙裝置及手機機殼(具備數碼打印圖形), 並已一直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的零售店銷售該等新配件。
- 本公司已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 並識別出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 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 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 並由本公司持有, 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28日向於2014年11月26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每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5日至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4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66,000,000	55%

##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 (除 Amazing Gain 外) 均為 Amazing Gain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 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統稱「張氏兄弟」) 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 100% 權益。

###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股本金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股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股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00 澳門元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A</small>	1,500,000 美元	100%

### 附註A：

East-Asia 持有 6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5%)。East-Asia 由 Amazing Gain 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的唯一股東是 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 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 Amazing Gain 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任何本公司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於期內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載於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除下文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中國光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繫人)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敬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4年8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cc>刊載。